

时必须发表的意见。捷克斯洛伐克代表团将投票赞成上述决议草案。

150. **恩古扎先生**(刚果民主共和国): 我想代表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团, 对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所作的令人很感兴趣的发言[第一七二〇次会议]表示感谢。我国代表团特别欢迎总干事在发言中、在该机构活动中、特别是在裁军之类敏感的问题上所表现的谨慎态度。我们指望该机构会保证建立一种监督制度, 既可得到普遍赞同, 又可使更多的经费用于发展原子能, 特别是用于能量需要在不断扩大的发展中国家。

151. 我们也想对日内瓦十八国裁军委员会会议谈判代表的努力表示祝贺, 并祝愿他们今后取得更迅速的成果。希望这两个机构之间的合作将使适当地满足人类安全和发展的双重需要成为可能。

152. 我国代表团想在这个时机发表两点看法。第一点是发展中国家在该机构理事会的代表性问题。

早在一九六五年, 我国就提议把该机构规约第六条修正一下以便把这一点考虑进去。那个建议没有得到采纳。今年九月, 无核武器国家会议建议对席位作一种较公平的分配。我们非常高兴, 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最后通过了一个相应的决议[GC(XII)RES/241]。我的国家对这一点是很重视的。

153. 第二点涉及该机构在非洲的工作, 特别是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工作。大家知道, 刚果拥有中非唯一的研究反应堆; 一九六七年九月金沙萨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确认所有非洲国家都能利用这个反应堆。五年来, 我国一直在要求国际原子能机构协助发展这个中心, 使非洲其他兄弟国家都能从运用这个昂贵的研究和训练工具中得到益处。我们希望能考虑到这个地区的需要, 不久就能在这方面采取积极的行动。

下午一时二十分散会

## 第一七五次会议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时纽约

主席: 埃米略·阿雷纳莱斯先生  
(危地马拉)

因主席缺席, 副主席古拉先生(黎巴嫩)代行主席职务。

### 议程项目 15

####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续完)

1. **鲁达先生**(阿根廷): 阿根廷代表团对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过去一年工作的报告表示满意。这个报告表明该机构正在继续有效地执行该机构规约所规定的任务。

2. 必须特别提到该机构在技术援助方面的努

力。阿根廷方面正在通过提供奖学金, 派出专家和举办区域训练班在职业训练方面出一份力量, 以增进这种努力。

3. 但是, 我国代表团感到担心的是, 当前的通货膨胀趋向正在使分配用于这些事业的经费不断减少, 结果使技术合作的数量和质量都在逐渐下降, 这是可以从我们面前的这份报告[A/7175 和 Add.1]中清楚地看到的。

4. 谈到原子能发电开拓的世界性前景, 我们非常满意地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正在越来越积极地参与迅速扩展核动力的工作。这种活动采取的形式是派遣工作队, 举行专家会议和交换设计核动力反应堆必需的基本核资料。

5. 还应当注意到该机构在安全保障、健康保护、处理和清除放射性废物这些方面所进行的各种活动。

对于这些成就我们不能不表示衷心称赞。我们希望，在不久的将来这些活动的范围将得到扩大。同样值得称赞的，是过去一年在农业、医学和工业中使用放射性同位素方面所做的工作。阿根廷特别注意这些方面的工作。

6. 阿根廷代表团还愿意强调该机构总干事和秘书处执行上述那些计划所用的有效方法。这一点促使我国再次重申，它坚决支持国际原子能机构。基于上述理由，我国将投票赞成加拿大、伊朗和波兰提出的决议草案 A/L. 552/Rev. 2。

7. 该决议草案还提到这个机构将随着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 2373 (XXII) 号决议〕的生效而承担的新责任。关于这个问题，阿根廷代表团愿意指出，虽然阿根廷不是这项条约的签字国，但是它同意，国际原子能机构应当是负责执行这个条约规定的保障制度的组织，也是执行将来大家可能同意的任何其他保障制度的组织。但是，此刻我国代表团愿意正式声明，国际原子能机构任务的扩大决不应损害各会员国已有的各种权利。至于保障制度，该条约第三条的规定显然只适用于那些已经批准这个文件的国家，而对于其他会员国来说，现行制度将继续有效。

8. 同样清楚的是，该机构在执行各项新任务时，将受该机构规约第三条第三项明文规定的约束，不得在政治、经济或军事方面实行任何歧视。

9. 最后，阿根廷代表团愿意说明的是，它投票赞成这个决议草案，决不影响其政府对大会第 2373 (XXII) 号决议所持的立场。

10. **主席：**想要在投票开始前解释投票的代表，现在请发言。

11. **加内什先生(印度)：**我愿意说几句话来解释我国代表团对加拿大、伊朗和波兰三国代表团提出的决议草案 A/L. 552/Rev. 2 的投票。

12. 该决议草案在其实施部分竭力注意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和该机构大会<sup>1</sup>上通过的两个决议〔GC (XII)/RES/241 和 GC(XII)/RES/245〕。在那次大会上，印度支持了这两个决议。印度支持决议

〔GC (XII)/RES/245〕是基于这样的理解，即该决议只不过表示国际原子能机构愿意也有能力执行某些与不扩散条约有关的任务。这个决议要求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研究该机构在执行这项新任务方面应采取哪些步骤。但是，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决议对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和本机构成员国中的非缔约国并没有也不能畸轻畸重。国际原子能机构规约清楚表明：该机构的设立是为了世界各地区的普遍利益，同时考虑到不发达地区的特殊需要；该机构的援助不能受到与该机构规约不相容的经济、政治、军事或其他方面的任何条件的限制；最后，该机构的活动应当在各国主权得到应有尊重的情况下进行。

13. 印度就是基于上述理解才投票赞成该机构全体会议第 241 号决议和第 245 号决议的，虽然这两个决议具体地提到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 2373 (XXII) 号决议〕。因此，我们决定支持现在摆在大会面前的决议草案。

14. 但是，我愿明确说明的是，我们对这个决议草案的支持，决不意味着印度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持的众所周知的立场有什么改变。

15. **门捷列维奇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苏联代表团愿意在此刻解释它对有关国际原子能机构报告〔A/7175 和 Add.1〕的决议草案〔A/L.552/Rev.2〕的投票理由，概括评论一下该机构的活动，并对该机构将来的工作提出一些看法。

16.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每年都提交联合国大会审议。这通常是一个综合文件，内容是关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在和平利用原子能方面促进国际合作的各种活动的简要报道。该机构报告的词句枯燥，有不少专门术语有时甚至有些只有懂得核物理学奥妙的人才能理解的数学公式，但从其中却可看到现代文明史的一些实际问题和生产力发展的前景。

17. 国际原子能机构提交本届大会审议的就是这种报告。该报告不久前由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埃克隆德先生正式提交大会审议〔第一七二〇次会议〕。该报告包括国际原子能机构过去一年的活动，其补编提供了几乎直到最近的情况。只消列举报告的一些主要章目就可以表明这个机构的活动是如何多样化。这

<sup>1</sup>一九六八年九月二十四日至三十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十二届常会。

里我们看到了有关技术援助、核反应堆、同位素和辐射源、健康保护、安全措施、废物处理等方面的各种活动。

18. 这个报告论述了在这个机构范围内各国在物理科学研究方面合作的发展，核情报和核资料的交换，并论及防止把核援助不用于和平而用于军事目的任何企图的保障制度。

19. 国际原子能机构如果没有受过高等训练的科学技术专家的参加，其工作诚然不可想象，但国际原子能机构却不是一个狭隘的原子物理学家的职业性组织，而是一个政府间的组织，其中各国派有政治方面的代表，各项决定，不管在形式上如何专门，都带有政治性，都免不了引起某些政治上的后果。如果我们把问题的这个方面牢记在心，并把这一点同上述情况联系起来看，那么，国际原子能机构在当前国际关系体系中究竟具有多么重大的作用，就可看得更加清楚了。

20. 不论就发展核动力而言，还是就在和平利用原子能方面扩大和加强国际合作而言，苏联都正在对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工作作出很大的贡献。

21. 苏联部长会议主席A. N. 柯西金先生在给国际原子能机构第十二届大会的信中强调说：

“苏联政府特别重视在和平利用原子能方面同其他各国合作，包括在国际原子能机构范围内的合作。将来我们还要在加强这种合作并扩大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作用和权威方面作出我们的贡献。”<sup>2</sup>

22. 我们对该机构活动的贡献的基础，是苏联科学家在原子物理方面的卓越成就、我国核动力站的工程师和建造者的经验和专家们在其他方面和平利用原子能的经验。

23. 苏联已经和若干国家缔结了关于建造核动力站的合作协定，现正在从事核动力工程方面的广泛的国际合作。我们打算利用我们在建造和使用核动力站方面的丰富经验，继续在这方面进行合作。

GC(XII)INF/104。

24. 为了促进核动力工程的最大发展，以利于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和人民生活的改善，苏联代表团曾在该机构第十二届全体会议〔第一二一次会议〕上宣布，苏联准备把有关无核国家的原料铀浓缩到含百分之二点五至百分之五的铀235，这就是说，浓缩到符合核动力站要求的程度。当然这种浓缩铀在这些国家里必须只用于和平目的。

25. 苏联主要的科学家们和专家们经常参加该机构举办的大多数关于科学技术方面的报告会、讨论会和集会。为了相当多的这类会议的顺利举行，我们国家已向该机构提供了必要的方便。例如，一九六八年我们向一批来自该机构十四个成员国的科学家，提供机会到莫斯科、列宁格勒、奥布宁斯克、麦列凯斯、新沃罗涅日、第比利斯各地的科学研究中心，进行为期三周的访问，以研究有关辐射的防护问题。一九六八年七月和八月，来自该机构十个成员国的医学科学家和医生，按区域间举办训练班的精神，在莫斯科参加了关于在医学中应用放射性同位素的方法的一些训练班。在训练班结束后，他们访问了列宁格勒、基辅和基什尼奥夫，并在这些城市熟悉了一些医学研究中心的工作。

26. 一九六八年七月在莫斯科举行了一个十分成功的关于骨髓移植问题的国际原子能机构专家会议。

27. 一九六八年八月，该机构召开的关于等离子区物理学和受控核聚变研究第三届国际会议在诺沃西比尔斯克举行，会后与会者有机会参观了莫斯科、列宁格勒、哈尔科夫、苏呼米、第比利斯、诺沃西比尔斯克各地的等离子区物理学研究设备。

28. 我们欢迎国际原子能机构和经济互助委员会通过交换情报和科学技术文献并通过相互参加彼此的活动而建立的合作关系。

29. 我国一向重视该机构在给予发展中国家技术援助方面的活动。该机构为了提供技术援助已设立了该机构的总基金。苏联作为这个总基金的经常捐款国，自愿把财政资源和训练助学金交该机构自由支配。为了对该机构技术援助活动作出更大的贡献，苏联在该机构第十二届大会〔第一二一次会议〕上宣布，愿意

在一九六九年向该机构总基金进一步提供更大的捐助，以便在苏联购买设备、装置和其他必需品。

30. 其他社会主义国家也正在积极参加该机构的活动。许多国家，无论是工业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对这些活动都在作重大贡献。这一切都反映在大会目前审议的该机构一九六七—一九六八年度报告中。

31. 当然，应当继续采取一切必要的步骤以提高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活动的效能，并消除它的工作中的某些缺点和弱点。由于该机构现在正在进入一个新阶段，须进行和缔结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更多的各种活动，这一点尤为重要。

32.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缔结是和平事业的巨大成功，是走向保卫人类免受核战争威胁的一个重大而必要的一步。第二十二届大会通过的关于不扩散核武器的著名决议〔第 2373(XXII)号〕所反映的正是对该条约的这种看法。到现在为止，已有八十多个国家在这个条约上签了字，许多其他国家也可望同意这个条约。条约签字国现在已经着手批准这一条约。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已经成为国际生活中一个事实了。

33. 该机构有些什么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缔结相关的任务呢？

34. 首先一个责任重大的任务是核查缔约各国履行它们义务的情况。该条约第三条规定，为核查各无核国家履行根据本条约承担的义务而进行的监督，将由国际原子能机构执行。这个机构是在和平利用原子能方面进行合作的最广泛、最有权威的国际组织。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无核武器国家已经开始按照本条约的规定，单独地或会同其他国家根据国际原子能机构规约和保障制度，与该机构订立有关核查的特别协定。

35. 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生效后两年期间，国际原子能机构不仅必须和有关的无核国家进行和完成谈判并与它们订立协定，而且还必须充分作好准备，以便实际监督这些国家进行和平的核活动。

36. 国际原子能机构能够胜任这项重大任务吗？当然能够。由于来自各国的极有资格的专家长期辛勤的努力，一个受到普遍支持并行之有效的保障和视察

制度，已经在国际原子能机构范围内制订出来。这个制度适用于整个核燃料循环，仅有铀同位素浓缩工厂除外。这个制度已经得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各成员国的赞成。国际原子能机构已把各项保障应用于二十九个国家的近一百二十个核装置，从中取得了一些实际经验，并在不断改进它的核查技术。为了改进这种技术，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控制技术的研究和发展计划和各成员国的类似计划，已普遍应用。

37. 该机构有一批极有资格的科学技术专家，他们还很熟悉实行保障而产生的各种具体问题。在这些专家的协助下，国际原子能机构能够在一个适当的短时期内筹备好必要的保障和视察机构，并按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要求扩大它的各种保障活动。

38. 这个机构的各种保障办法是一种可靠的控制形式。不仅从收效来看，而且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三条的规定来看，即从各种保障决不能侵害已经把和平核装置置于该机构各种保障下的那些国家的主权这一点来看，这些保障办法都是可靠的。

39. 该机构的各项工作和任务由于缔结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正在不断扩大，这不只表现在实施保障制度方面而已。我们知道，该条约特别是该条约的第四条和第五条，已为和平利用原子能方面的国际合作的发展开拓了新的前景，这必将推动文明更迅速的发展。

40. 这当然就为有核和无核国家在把原子能用于和平目的方面拟订一个新的更广泛的合作计划创造了有利条件。这样，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就成为一个向尽可能多的缔约国扩散和平利用原子能的益处的条约。在这方面，国际原子能机构需要起重大的作用。特别是在为了和平利用核爆炸以满足无核国家需要而进行的合作方面，该机构面临着很重要的责任。

41. 鉴于该机构目前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方面面临着各种责任，该机构严格遵守世界各国都参加该机构工作这一普遍性原则，就比以前更加重要了。关于这一点，苏联代表团认为有必要着重表明它的观点，即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应有代表参加国际原子能机构。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在和平利用原子能方面的杰出成就是人所共知的。

42.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最先签字国之一，并已申明愿意把自己有关和平利用原子能的活动置于该机构的保障之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参加国际原子能机构，将会对该机构的全部工作产生良好的影响。

43. 各国越是勇敢地、坚决地限制核武器竞赛，并随之结束这种竞赛，实现核裁军，这个机构和平利用原子能的活动范围就将会越广泛。因此，苏联代表团认为，大会在审议国际原子能机构年度报告时，号召各国最积极致力于实施各项裁军措施、努力缓和国际紧张局势并加强世界和平，这是合理而必要的。

44. 决定苏联代表团对伊朗、波兰和加拿大代表团提交大会审议的决议草案〔A/L. 552/Rev. 2〕的态度的，就是上述这些考虑。

45. 苏联代表团同意这个决议草案，并打算予以支持。

46. **舒尔曼斯先生(比利时)**：我国代表团愿意作一个简短发言，说明它对决议草案A/L. 552/Rev. 2的立场。在这个决议草案中，大会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A/7175 和 Add. 1〕，并承认在过去十年间该机构已经获得了必要的经验和能力，来执行它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生效后将承担的责任，并在一切国家有机会得到和平利用核爆炸所产生的利益时设立各种适宜的国际监督程序。此外，该草案还引用了今年九月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通过的两项重要决议。

47. 其中一个决议，即决议GC(XII)RES/241，涉及该机构规约中应当修改的部分。关于这一点，比利时承认，国际原子能机构创立时由该机构规约赋予比利时的地位现已过时，因为那时我国被列为铀的主要出产国之一。为此，如果某些基本原则能得到遵守，我们准备参加旨在修正该机构规约第六条的讨论。在这些基本原则中，我们愿意提到的有：保持现有的全面平衡，在提供技术援助的国家和接受援助的国家之间公平分配理事国席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在核领域内公平分配席位，最后是欧洲原子能联营成员国的充分代表性。

48. 决议GC(XII)RES/245 的作用，是指定国际原子能机构作为最有资格使各国都能得到和平核爆炸

潜在益处的国际组织。我国政府完全赞同这一点。只要照顾上述意见，比利时代表团决定对决议草案A/L. 552/Rev. 2 投赞成票。

49. **主席**：现在请大会表决决议草案A/L. 552/Rev. 2。

决议草案以九十三票对零票通过，四票弃权〔第2457(XXIII)号决议〕。

50. **主席**：想在投票后解释自己的投票的各位代表，现在请发言。

51. **德洛先生(法国)**：法国代表团已投票赞成关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决议草案。我国代表团希望说明的是，它的赞成票并不意味着法国政府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立场有什么改变。

52. **加西亚·罗夫莱斯先生(墨西哥)**：我们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A/L. 552/Rev. 2 曾提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在今年九月三十日通过决议GC(XII)/RES/245时所遵循的程序。墨西哥代表团对这个程序的看法仍然和我在第一委员会第一六四三次会议上提出看法一样，并已载于那次会议的逐字记录中。

53. 简言之，我们对这个程序持最严肃的保留态度，并且为了这个机构的本身利益，希望这类情况不再发生。但是，由于下列三个主要理由，我们对决议草案A/L. 552/Rev. 2 投了赞成票：因为大会刚刚通过了第2456C(XXIII)号决议；因为决议草案A/L. 552 第二次修正案实施部分第3段已经修改，使之和我们刚才通过的第2456A(XXIII)号决议实施部分第4段的各项规定一致；因为正如我们已经多次表明并用行动证明的那样，我们高度尊重国际原子能机构所做的有效工作。如果进行一些必要的改革，如果象总干事十一月十五日〔第一七二〇次会议〕在这里所说的那样，给予必要的资金，这个机构无疑将会继续做出有效的工作。

54. 但是，在对这个决议草案投赞成票时，我们希望把墨西哥代表团的这个看法记录下来，即在实施部分第2段(b)中提到的研究工作决不应损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五条规定的适当国际机构的特性、结构或工作，或损害在同一条中提到的特殊国际协定的实

质，因为我们认为，这个问题应当由联合国大会根据关于在国际原子能机构范围内设立一个为和平目的进行核爆炸的国际服务处的报告来审查决定。我已提到并由大会刚才通过的一项决议〔第 2456C(XXIII) 号〕已经要求秘书长草拟这样一份报告并送交决议中提及的各国政府，按原文要：“及时……以便大会在其第二十四届会议上得以审议。”

55. **朱迪先生** (阿尔及利亚)：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投票赞成决议草案 A/L. 552/Rev. 2 的意图，是要注意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我愿意指出，我国代表团的投票决不改变我国政府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立场。

56. **主席：**对议程项目 15 的审议到此结束。

## 议程项目 12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续)\*

####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7426)

## 议程项目 45

### 多边粮食援助：秘书长的报告

####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7427)

57. **克里斯蒂安森先生** (挪威)，第二委员会报告员：我非常荣幸地提交第二委员会的最后两个报告。第一个报告〔A/7426〕与议程项目 12 有关。在谈到第二委员会对这一项目的一些建议之前，我想指出的是，委员会确已考虑了所提及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中关于建议修改大会议事规则的那几段。本报告第 24 段和第 25 段表明第二委员会在这方面所采取的行动。

58. 第二委员会在本报告第 39 段中建议大会通过四个决议草案，接着在第 40 段中又提出一个建议，要求大会作出决定。

\*续自第一七八八次会议。

59. 第一个决议草案是关于国际合作，希望使用电子计算机和计算技术，以利这种合作的发展；第二个决议草案是关于合作社运动在经济及社会发展中作用；第三个决议草案是关于发展所需的人力资源；第四个决议草案是关于国际货币改革。

60. 关于第 40 段中建议的决定，我想说明的是，第二委员会对其今后若干年工作安排问题进行了有成果的辩论，并提出了反映在报告的第 28 段到第 38 段中的若干建议。

61. 我的第二个即最后一个报告〔A/7427〕是关于议程项目 45。第二委员会考虑了这项议题，结果通过了一个决议草案，见于报告第 20 段。委员会提请大会予以通过。

62. 因此，我荣幸地把这两个报告提交大会审议。

遵照议事规则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决定不讨论第二委员会的这两个报告。

63. **主席：**大会将先对第二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 12 的那些建议作出决定。该委员会通过的四个决议草案见于该委员会报告〔A/7426〕第 39 段。

64. 第五委员会就通过第一个决议草案可能引起的行政和财务问题提出了一个报告〔A/7428〕。

65. 现将该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第一个决议草案以一百零八票对零票通过〔第 2458(XXIII) 号决议〕。

66. **主席：**现将第二个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第二个决议草案以一百一十一票对零票通过〔第 2459(XXIII) 号决议〕。

67. **主席：**现将第三个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第三个决议草案以一百零九票对零票通过〔第 2460(XXIII) 号决议〕。

68. **主席：**现将第四个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第四个决议草案以七十八票对零票通过，二十七票弃权〔第 2461(XXIII) 号决议〕。

69. **主席：**请各会员国注意第二委员会报告〔A/7426〕的第40段，这一段是关于该委员会工作安排问题。我能否认为大会愿意注意到这一段？

会议决定如上。

70. **主席：**现请各会员国注意同一报告的第24段和25段。这两段涉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中关于建议修改大会议事规则的第十六章第764段到770段。大会曾在一九六八年九月二十七日第一六七六次会议上决定，经第二和第三委员会考虑后，这个问题应按议事规则转交第六委员会。由于时间不够，第三委员会未能讨论这个问题。第二委员会向第六委员会提出报告，建议将这个问题推延至第二十四届会议。因此，大会也许愿意注意到第二委员会报告〔A/7426〕的第25段。

会议决定如上。

71. **主席：**请日本代表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

72. **安倍先生(日本)：**我国代表团已投票赞成题为“国际货币改革”的第四个决议草案，这个草案刚由大会通过。我国代表团在投了赞成票后愿意声明，它对该决议实施部分后一部分是这样解释的，即运用特别提款权这种便利，将促进十分稳定的货币制度的建立，从而改善世界经济的功能，并进而开创一个更好的环境，使更多的资金流往发展中国家。我国代表团相信，一个新的特别提款权计划，无论在作用方面或在制度方面，都不应和包括国际开发协会的资金补充在内发展基金供应相联系。我们认为，特别提款权应作为后备资产而保持充分清偿能力，以便加强对世界货币制度的信心，因为没有一个十分稳定的货币制度，就很难指望向发展中国家提供额外的资金。

73. **主席：**我们对第二委员会考虑过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的章节的审议(议程项目12)，就到此结束。

74. 现在我们转入第二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45的建议。该委员会通过的决议草案见该委员会报告〔A/7427〕第20段。

75. 新西兰代表愿对第二委员会建议的决议草案提出一个修正案，请他发言。

76. **林奇先生(新西兰)：**我是代表几个代表团要求发言的，目的是对“多边粮食援助”决议草案实施部分第6段(b)的措辞正式提出一个小小的修正意见。该决议草案载于第二委员会报告〔A/7427〕第20段。

77. 该修正案文本已交秘书处，不久就会散发。这个文本未能在审议这个项目前送交各代表团，我们感到遗憾。

78. 按照第6段(b)现在的措辞，将要求世界粮食方案的政府间委员会

“就如何优先安排和选择目标才能促使会员国与国际主管组织的活动有利于解决世界粮食问题提出一些建议，同时特别着眼于协助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的准备工作。”

79. 在广泛协商的基础上，大家似乎已普遍同意，只要略作改动，第6段(b)中向政府间委员会提出的要求，就能更适当、更直接地纳入政府间委员会现有职权范围，而且能更忠实地反映第二委员会中所发表的各种意见。因此，我们想提请大会审议的修改意见是删去“就如何优先安排和选择目标才能”几个字而代之以“就委员会认为粮食援助应如何安排才能”几个字。

80. 这样，如果这个修改意见获得通过，修改后的这一款就成为：

“就委员会认为粮食援助应如何安排才能促使会员国与国际主管组织的活动有利于解决世界粮食问题提出一些建议，同时特别着眼于协助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的准备工作。”

81. 我已经说明，建议的这个修正案事先已在我们可能利用的时间内经尽可能多的代表团讨论过了。这个修正案在私下已获得一致支持。我们深信大会现在能同意这个修正案，并能同意正式修改后的整个决议草案。

82. **布雷德利先生(阿根廷)：**作为原决议草案〔A/7427，第20段〕的共同提案国之一，现在又作为新西兰代表刚才提出的修正案的共同提案国之一，我愿对这一修正案表示支持。由于已说明的那些原因，

我们没有能够照原来的愿望就这个问题和我们所有的同事们磋商。

83. 我愿对那些我还没有机会进行联系的拉丁美洲同事们，保证我们支持上述修正案，并要求他们同我们合作，使这个修正案得以通过。

84. **维奥先生**（法国）：首先，我愿代表法国代表团支持新西兰代表提出的修正案。我之所以表示支持，是因为他的修正案涉及的案文，我国代表团在第二委员会讨论中曾对它提出过一个提案〔见A/7427，第11段和14段〕。然而，给予第二委员会进行工作的时间是如此短促，如此有限，要审查文本的细节，恐怕是不够的。现在我国代表团认为新西兰提出的修正案比我们在委员会提出的意见更有改进，因此我们很高兴支持该修正案。

85. 我要借此机会声明，大体说来，我国代表团可以投票赞成整个决议草案〔同上，第20段〕。但是考虑到各种情况，我国代表团不得不对该决议草案实施部分第4段中的建议保留法国政府的立场。这并不意味着法国政府不会很仔细地考虑该建议。但是我国政府至今还不能就这段案文表明立场，也不能决定其将来对世界粮食方案的捐献数额。这就是我只能简单地表示保留态度的理由，希望这次会议的逐字记录将记下这一点。

86. **罗森内先生**（以色列）：我国代表团原来对第二委员会提出的决议草案〔A/7427，第20段〕第6段（b）感到有些难于接受，因此我们愿借此机会感谢新西兰代表和该修正案其他提案国精心地拟就了一个我国代表团能支持的案文，而且看来这一案文已得到本届大会的广泛支持。

87. **主席**：大会现在表决第二委员会在其报告〔A/7427〕第20段中提出的决议草案。根据议事规则，我先将修正案〔A/L.562〕付诸表决，该修正案建议用“就委员会认为粮食援助应如何安排才能”几个字代替“就如何优先安排和选择目标才能”几个字。

修正案以八十七票对零票通过，十五票弃权。

88. **主席**：有人要求单独表决该决议草案第2段（d）。若无异议，即将该段付诸表决。

第2段（d）以九十票对一票通过，十五票弃权。

89. **主席**：现将经过修正的整个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经过修正的整个决议草案以一百零二票对零票通过，九票弃权〔第2462（XXIII）号决议〕。

90. **主席**：请日本代表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

91. **安倍先生**（日本）：日本代表团是根据下述理解投票赞成整个决议草案的，即该决议对粮食援助的作用和意义的基本看法，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二届会议通过的世界粮食问题宣言的规定完全一致。但是，我国代表团愿对实施部分第2段（d）表示特别保留。该段强调

“旨在……把追求商品价格稳定的目标……同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粮食援助的措施结合起来的那些国际安排的作用”是很重要的。

92. 我国代表团基于下述理由在单独表决第2段（d）时投了反对票。据我们看来，第2段（d）把粮食援助和商品安排这两个不同的问题结合起来了。我们同意两者对发展中国家都是非常重要的。但是我们认为粮食援助应根据商品安排来处理。粮食援助和商品安排两者的重要性应该从完全不同的角度来看待。我们认为商品价格的稳定不应和粮食援助联系起来。因此，我们反对把粮食援助问题和国际商品安排结合起来的观念。基于同样理由，我国代表团愿对实施部分第6段（c）的下述文字持保留态度：

“充分考虑到迄今所取得的经验，包括根据国际谷类安排的粮食援助公约给世界粮食方案的分配额……”

93. 我国代表团要求将我们对该决议这些具体条款的保留意见正式载入大会记录。

94. **主席**：对议程项目45的审议到此结束。

## 议程项目 87

审议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各国间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各国间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7429)

## 议程项目 89

联合国对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秘书长的报告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7436)

95. 塞卡林先生(罗马尼亚)，第六委员会报告员：我荣幸地代表第六委员会向大会提交第六委员会关于讨论议程项目 87 和 89 的两个报告 [A/7429 和 A/7436]。

96. 议程项目 89 是关于联合国对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的。第六委员会根据秘书长关于实施该方案的报告[A/7305]，讨论了这个议题。该报告包括咨询委员会向秘书长提出的各项建议。这个咨询委员会是遵照大会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第 2099 (XX) 号决议与该方案同时成立的。

97. 第六委员会第一〇九七次会议和一〇九八次会议进行的讨论，再次说明了国际法的教学和研究以及充足的国际法知识对于国际关系的理论和实践所具有的重要性。在考查自该方案产生以来在这一方面所作的努力时，本委员会愉快地注意到秘书长打算继续进行这种努力，以便鼓励和协调各国和各国际组织的活动，促进该方案目标的实现。在这方面，第六委员会提请注意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联合国训练研究所日益增长的贡献，特别在地区性的报告会和训练班、国际法专题研究、以及奖学金方案等方面上的贡献。

98. 本委员会支持咨询委员会为一九六九年所

作的各项建议。因此本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本委员会一致同意的决议草案[A/7436, 第 9 段]。

99. 咨询委员会的成员任期三年，他们是一九六六年一月一日任命的，到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届满。因此，第六委员会遵照咨询委员会成立时采用的程序，无异议地通过了一个决定，建议大会批准把下列会员国任命为一九六九年一月一日至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间咨询委员会成员国：比利时、厄瓜多尔、法国、加纳、匈牙利、伊拉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同上，第 10 段]。

100. 议程项目 87 的议题是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各国间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在继续考虑这些原则时，第六委员会再次面对联合国已着手进行的宏伟计划，即通过一项关于宪章原则的宣言。这个宣言必将对这些原则的逐步发展和编纂产生决定性的影响。这项工作涉及联合国宪章条文所具有的并体现于国际法的各基本原理的那些原则。只要考虑这一点，就足以想见这项工作的规模了。这些原则关系到：各国主权平等，各国人民平等权利和自决权，用和平方式解决国际争端，各国真诚履行国际义务的责任，各国互相合作的权利和义务，禁止在国际关系中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与干涉各国内政。

101. 第六委员会曾担负这样的任务，即对为了执行上述任务而建立的特别委员会今年在纽约召开的第四届会议上所做的工作进行研究和评价。第六委员会的讨论强调了特别委员会在一九六八年会议上所取得的新的进展，特别是在禁止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的原则方面取得的进展。

102. 第六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 87 的报告 [A/7429] 包括关于辩论中出现的各种法律思潮的概述。这个概述反映了在特别委员会上届会议上讨论三项原则的各个方面时所出现的各种思潮。这三项原则就是：不诉诸武力、各国人民的平等权利和自决权与互不干涉。

103. 我不打算谈论细节。然而我想强调，本委员会一致认为，认真尊重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各国间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对于维护国际和平和安全、对于改善国际形势都具有头等重要的意义。

104. 本委员会还一致断定，宪章原则的逐步发展和编纂将有助于确保这些原则更有效地实施，并将促进实现联合国的宗旨。为此目的，本委员会鼓掌通过了一项决议草案〔同上，第73段〕。该决议草案规定特别委员会下年继续工作，本委员会建议大会予以通过。

105. 最后，我想说明的是，第六委员会关于各项议程项目的报告都是遵照本委员会对每个报告的决定而拟就的，只有议程项目85（特别使节公约草案）和议程项目89（联合国对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的报告是例外。这些决定特别规定各报告必须包括对讨论中出现的一般法律思潮作一概述。无论如何，这是第六委员会一贯遵循的做法，也是唯一符合国际法逐步发展和编纂需要的做法。

106. 在这方面，我愿对第六委员会的出色的代表们、对法律事务办公室的杰出的专家们表示最热烈的感谢，感谢他们在我执行任务时给予了很精湛的帮助。

遵照议事规则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决定不讨论第六委员会的两个报告。

107. **主席：**大会将对第六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87的建议作出决定。该委员会通过的决议草案见于该委员会报告〔A/7429〕第73段。

108. 第五委员会已就该决议草案涉及的行政和财务问题提出了一个报告〔A/7465〕。现将该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决议草案以一百零九票对零票通过〔第2463(XXIII)号决议〕。

109. **主席：**对议程项目87的审议到此结束。

110. 现转入第六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89的建议，该建议见于该委员会报告〔A/7436〕第9段。

111. 想要对投票进行解释的各位代表，请发言。

112. **索纳瓦内先生(印度)：**我知道，现在占用大会第二十三届会议结束前一天的宝贵时间来发表长

篇发言是不适宜的。但是，在第六委员会关于联合国对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的报告即将通过之际，请允许我简单地讲几点意见。

113. 在我们通过联合国组织来促进和平与繁荣的各种努力中，为改善国际关系而加强国际法的作用应视为头等重要的事业。

114. 我国政府一贯认为，只有通过对国际法的广泛了解，才能实现联合国的基本宗旨，即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和发展各国间友好关系与合作。基于这个原因，自从大会开始注意提供技术援助以促进国际法的教学、研究和传播这个问题以来，我们就一贯支持提供这种援助。尽管我们的资源有限，尽管我们有发展经济的需要，去年我们在国际法方面仍向联合国协助方案自愿提供了一笔捐款。

115. 因此，我们很愉快地注意到，在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的大力协助和配合下，联合国秘书处每年都在国际法方面积极地执行一个规模虽小但颇有成效的方案，其中特别包括提供一些奖学金和研究金，举办报告会和训练班，提供法律刊物和专家咨询服务。虽然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提供直接协助的所有形式无疑都是重要的，但是我们认为，通过援助和鼓励各会员国在国际法方面制订本国的方案，间接协助各会员国及其大学和研究机关，同样是重要的，必须引起我们的注意。

116. 国际法的传播问题，象许多其他问题一样，必须从国内和国际两个方面着手解决。必须鼓励设立国际法机构，尤其是在新独立国家和发展中国家设立这种机构，以便促进全国学习、研究和发展国际法，特别是研究与这些国家有关的国际法问题。例如，我们印度在一九四七年独立后，就感到有必要设立一个非官方的、不谋利的学术机构。

117. 一些在国际法和有关问题上有名望的学者们组成了一个组织委员会，并在一九五九年成立了印度国际法学会。目前，这个学会有会员六百人，设有正规的国际法讲授课程，其中包括给那些对航空法和空间法感兴趣的人开设航空法和空间法课程。该学会还为会员开设有关当前国际法问题的其他讲座和报告会，并出版季刊，叫印度国际法杂志。此外，我们多

数大学现在都把国际公法作为法律学位课程的一部分进行教学。但这样的国内机构和大学需要有金钱和物力的资助，以便设置国际法讲座、维持优良的师资队伍和设立完善的图书馆，这一切都会有助于国际法的传播和普及事业。

118. 因此，在以法治维护国际和平这个更普遍的事业中，各国的学会和国际社会双方都需要付出更大的努力来发展和传播国际法知识。但是，我们也欢迎一九六五年制定并在以后年年积极实施的联合国协助方案所作的初步开端，这是为了上述目的而采取的一个步骤。我们衷心支持第六委员会报告的通过。

119. **主席：**大会将对第六委员会建议的并载于该委员会报告[A/7436]第9段里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120. 第五委员会已就该决议草案涉及的行政和财务问题提出了一个报告[A/7469]。现将该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决议草案以一百零八票对零票通过〔第2464(XXIII)号决议〕。

121. **主席：**现在请各会员国注意第六委员会报告[A/7436]第10段。该委员会在这段中建议大会批准根据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第2099(XX)号决议作出的那些任命。我能否认为大会批准这些任命？

会议决定如上。

## 议程项目 23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续)\*

122. **主席：**昨天，大会在其一七四九次全体会议上结束了关于这个问题的一般性辩论。会上提出了一个修正后的决议草案[A/L.560/Rev.1]以及该决议草案的修正案[A/L.561和Add.1]。

\*续自第一七四九次会议。

123. 现在请塞拉利昂代表对决议草案A/L.560/Rev.1谈谈某些修正意见。

124. **科尔先生**(塞拉利昂)：我愿意代表埃塞俄比亚、印度、伊朗、伊拉克、象牙海岸、马达加斯加、尼日尔、南斯拉夫和塞拉利昂代表团，提议对决议草案A/L.560/Rev.1作下列修正：一、在第15段中，以“六”字代“九”字；二、在第15段中，“大会主席”后，加上“与特别委员会主席磋商后”字样。

125. 我还想请求对我刚才代表共同提案国提出的那些修正意见进行唱名表决。

126. **布鲁克斯小姐**(利比里亚)：我想就塞拉利昂代表建议的第二个修正案谈些意见。大家都还记得，当现在称为二十四国委员会的那个机构成立时，任命该委员会成员之权已授予大会主席。我想这里的代表们不会愿意剥夺主席这一特有的职权吧。在联合国，大会主席提名委员会的成员时，他不是和特定的委员会而是和联合国不同地理区域的代表们磋商后提名的，这已成为惯例或传统了。所以我要求单独表决这个特殊的修正案，以便我可以投票反对它。

127. **主席：**大会现在对有关这一项目的各项提案作出决定。

128. 第五委员会就通过决议草案A/L.560/Rev.1可能引起的行政和财务问题提出了一份报告[A/7459]。

129. 请负责大会事务的副秘书长说明一下这一项目的表决次序。

130. **纳拉西姆汉先生**(大会事务副秘书长)：大会既已准备就这一项目进行表决，请允许我说明一下表决将如何进行。

131. 首先对修正案A/L.561和Add.1进行表决。此后，大会将对塞拉利昂代表建议的两个修正案作出决定，这两个修正案将列入文件A/L.563加以分发。然后，把整个决议草案[A/L.560/Rev.1]付诸表决。如果决议草案有所修正，则对修正后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132. 我希望大会能接受这个程序。

133. 主席：既然无人反对，我们就这样进行表决。

134. 按照议事规则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先表决修正案 A/L. 561 和 Add. 1。这项修正案是在决议草案 A/L. 560/Rev. 1 的实施部分第 7 段之后加上下面这一段新的实施部分：

“8. 宣布使用外国雇佣兵来反对民族解放与独立运动的做法为应受惩罚的犯罪行为，而外国雇佣兵自己则为越法罪犯；吁请一切国家的政府制定法律，宣布在自己领土上招募、资助和训练雇佣兵为应受惩罚的犯法行为，并禁止自己的国民充当雇佣兵。”

修正案以五十三票对八票通过，四十三票弃权。

135. 主席：现在我们把决议草案 A/L. 560/Rev. 1 实施部分第 15 段的两个修正案 [A/L. 563] 付诸表决。

136. 主席：先把以“六”字代“九”字的第一个修正案付诸表决。

进行唱名表决。

经主席抽签决定，由苏丹第一个投票。

赞成：斯威士兰、突尼斯、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南斯拉夫、澳大利亚、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中非共和国、锡兰、捷克斯洛伐克、达荷美、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加纳、匈牙利、冰岛、印度、伊朗、伊拉克、象牙海岸、马达加斯加、尼日尔、巴基斯坦、波兰、罗马尼亚、塞拉利昂。

反对：苏丹、叙利亚、阿拉伯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也门、阿尔及利亚、几内亚、索马里、南也门。

弃权：瑞典、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赞比亚、阿富汗、阿根廷、奥地利、巴巴多斯、比利时、玻利维亚、博茨瓦纳、缅甸、布隆迪、柬埔寨、中非共和国、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布拉柴维尔）、刚果（民主共和国）、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芬兰、法国、加蓬、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老挝、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秘鲁、菲律宾、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南非、西班牙。

修正案以二十九票对九票通过，七十三票弃权。

137. 主席：现在我们表决第二个修正案，即在“大会主席”后加上“与特别委员会主席磋商后”几个字。

进行唱名表决。

经主席抽签决定，由新加坡第一个投票。

赞成：苏丹、叙利亚、突尼斯、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南斯拉夫、澳大利亚、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锡兰、智利、捷克斯洛伐克、达荷美、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拉克、意大利、象牙海岸、约旦、肯尼亚、黎巴嫩、马达加斯加、马里、毛里塔尼亚、蒙古、尼日尔、巴基斯坦、波兰、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内加尔、塞拉利昂。

反对：索马里、南也门、上沃尔特、阿尔及利亚。

弃权：新加坡、南非、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赞比亚、阿富汗、阿根廷、奥地利、巴巴多斯、比利时、玻利维亚、博茨瓦纳、缅甸、布隆迪、柬埔寨、中非共和国、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布拉柴维尔）、刚果（民主共和国）、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芬兰、法国、加蓬、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老挝、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秘鲁、菲律宾、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南非、西班牙。

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加蓬、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牙买加、日本、老挝、莱索托、利比里亚、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墨西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沙特阿拉伯。

修正案以四十一票对四票通过，六十六票弃权。

138. **主席：**现在把修正后的整个实施部分第15段付诸表决。

修正后的实施部分第15段以八十四票对三票通过，二十六票弃权。

139. **主席：**现在我们把修正后的整个决议草案A/L. 560/Rev. 1付诸表决。

修正后的整个决议草案以八十七票对七票通过，十七票弃权〔第2465(XXIII)号决议〕。

140. **主席：**在刚才通过的决议实施部分第15段中，大会决定成立一个纪念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十周年筹备委员会。这一委员会由特别委员会成员和大会主席提名的其他六名成员组成。主席打算在适当的时候宣布筹备委员会的组成。

141. 现在请想要对投票进行解释的代表发言。

142. **本·西德先生(阿尔及利亚)：**我想解释一下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对塞拉利昂提出的各修正案〔A/L. 563〕的投票。

143. 我们觉得“九”这个数字更能反映大会会员国在这个问题上的利益。

144. 关于增加“与特别委员会磋商后”几个字的问题，我们的意见是，指派这个新委员会的成员是大会主席的特权。我们完全信任他。我们不愿置身于建立一种先例的行列之中。

145. 由于这些考虑，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不能同意塞拉利昂提出的各修正案。

146. **拉维尔德先生(哥伦比亚)：**哥伦比亚投票赞成决议草案A/L. 560/Rev. 1是因为它传统上表现了反对一切形式殖民主义的决心，但哥伦比亚愿意表

明，自己不同意实施部分第7段的各项规定，因为这些规定会损害各专门机构和国际组织的自主权。这一条款是和联合国所缔结的各项协定不一致的。例如，只要引证一下联合国与国际复兴开发银行的协定的第四条就够了：

“3. 联合国承认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对任何贷款所采取的行动，都是根据银行规程运用其独立判断而决定的事情。所以联合国承认，对于特定的贷款，或对于银行提供资金的规定与条件，以不向银行提出建议为上策。银行承认联合国及其各种机构对复兴或开发的计划、方案或规划的技术方面可以适当地提出建议。”<sup>3</sup>

147. **萨尔加多先生(智利)：**我国代表团遵照自己不动摇的反殖民主义政策，对这个决议草案大体同意。我国代表团本来希望这个决议草案的措词会事先同我们商量一下。我们同意决议草案的精神，但我们认为各提案国应该改变他们把这个议程项目的一个决议草案直接摆在我们面前——摆在大会面前的这种现在习以为常的做法。

148. 因为我们十分重视这一决议草案，所以我们希望能有时间进行必要的磋商，更详细地研究它的各项规定。此外，我国代表团感到不得不对某些应确切而不确切的提法的法律后果表示总的保留，并且声明，当违反自决原则的行为受到谴责时，这种谴责应对所有适用的国家要一视同仁，不容有例外。

149. 尽管我们并不反对决议草案A/L.560/Rev.1实施部分第8段的精神，但我们觉得它涉及一个应在与裁军有关的各机构中讨论、谈判的问题。据我们看，正是这些机构才应就这类问题向大会提出决议案，而不是二十四国特别委员会。这一点我们在这一个委员会里已经一再申述过了。

150. 我国代表团对修正案A/L.561和Add. 1投了弃权票，这是由于修正案措辞的法律含义可能解释为含有使会员国改变刑法体系的意思。我在第六委员会中已经说明，现在再重复一次，我们是同意修正案的原则的。

<sup>3</sup>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各项协定(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61.X.1)，第56页。

151. **卡斯泰尔多先生(意大利):** 我国代表团在昨天晚上才有机会看到共产党国家〔第一七四九次会议〕提出的决议草案 A/L. 560/Rev. 1 的修正案〔A/L. 561 和 Add. 1〕, 因而没有时间考虑它在各方面所牵涉的问题, 也没时间就这样一个在法律上需要小心行事的问题征求法学专家的意见。因而我对这个修正案的评价只能是根据初步印象的评价。我相信这里大多数代表团的处境也是这样的。

152. 我国代表团对修正案最后一部分内容, 即呼吁一切国家的政府制定法律宣布雇佣兵的招募、资助和训练为应受惩罚的犯法行为那一部分, 不可能有什么反对意见。我们知道许多国家已经制定了这样的法律。意大利象这些国家一样, 在刑事法典中也规定对我所提到的罪行是以监禁治罪的; 尽管如此, 我必须补充一句, 即我国代表团认为, 把这样带法律性、带技术性的条款放进刚才通过的那种决议草案的案文里是可以置疑的。

153. 在我国代表团看来, 所建议的修正案的第一部分是大可引起争辩的。宣布外国雇佣兵为“越法罪犯”究竟是什么意思呢? 根据我国宪法原则, 这个词的意义是不清楚的。是不是说这类犯人是越出法律秩序之外的呢? 如果是, 这种概念就和意大利宪法、意大利立法完全相反了, 而且我相信这也是和许多国家的法律相反的。在我们国家没有人可以越出法律之外。连罪犯也是在法律管辖之下, 并须依据法律、通过公平审判予以审理。“应受惩罚的罪犯”这个说法是什么意思呢? 这些说不清楚的提法是否在国际法范围内使用, 如果是, 这些罪犯又应根据什么原则或什么惯例来认定呢? 修正案的第一句提到“利用外国雇佣兵的做法”, 这就清清楚楚是指各国政府了, 但在谴责这些政府的这种做法时, 却把充当这种做法的工具的人置于法律之外。这是什么法律? 这里是什么逻辑?

154. 看到对这样一个重要问题竟用如此拙劣、如此粗陋的方式来处理, 我国代表团不能不深感吃惊。我们曾有充分时间考虑这个非常严肃的问题; 这个问题由于基本上是一个法律问题, 本来也可以由大会的相应的委员会进行研究。但是, 尽管我们曾有充

分时间, 一个不完全的、无效用的、十分有问题的提案还是在最后一分钟突然提了出来。

155. 这不能不使人产生这样一个印象, 即所追求的目标是与外国雇佣兵无关的、总的说来与非殖民化也无关的目标, 而且, 借助这个反殖民化问题的表决, 正在企图偷偷塞进与多数国家宪法相反的变态法律。

156. 因此, 我国代表团不能支持这个修正案。我们不得不弃权。

157. **克里明先生(爱尔兰):** 我想扼要地说明一下我国代表团对决议草案 A/L. 560/Rev. 1 的投票意见。

158. 我们承认这一决议是关系到第 1514(XV)号决议中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的。我国代表团曾欢迎这个宣言, 当时还投票予以支持。关于这一点我可以回忆爱尔兰副总理兼外交部长埃肯先生在一九六〇年第十五届大会中在这个讲台上所说的话。他说: “我们毫不含糊地支持迅速而有秩序地结束殖民统治和其他形式的外国统治。”〔第八九〇次会议, 第 82 段。〕

159. 近年来, 爱尔兰代表团已感到不能够支持每年在大会中提出的关于实施这一宣言的各种决议。我们之所以弃权是因为我们对那些决议的某些段落有很大的保留。另外, 对于提出有关草案和表决草案之间的时间那么短, 我们也不满意。

160. 今年的这个决议在其原来文本中有若干段落我们是有同样保留的, 同时我们又面对一个我们认为十分令人不满的时间表。我们认为, 在处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所涉及的这样重要问题时, 竟然要求我们在略多于二十四小时的时间内对一个案文表示正式意见, 这是不对的。而现在所谈的这个决议是在今天午饭时才得到, 而下午马上就来了个表决。

161. 照我们看, 审议昨天提出的那一内容丰富的案文, 只给这样短的间隔时间, 这是更加错误的。我国代表团对提到大会面前的各种决议的每一段落都

十分重视，而现在竟要求我们对序言部分有十三段、实施部分有十八段的案文，在这一最短时间内作出我们的决定。

162. 我们自然地注意到索马里代表提出决议草案〔第一七四九次会议〕时所作的声明，即这个决议草案和去年我们通过的决议草案在实质上没有什么差别。尽管如此，这两个文本还是有些差别的，是需要时间加以适当考虑的。还有，这个已表决的决议有一段新的案文是昨天下午提出的草案所没有的。我指的是由于苏联和其他几个国家提出了一个修正案而现在成为实施部分第8段的那一段。我国代表团曾反对这个修正案。我们反对，自然决不意味着我们同情或同意使用外国雇佣兵来反对民族解放与独立运动。我们自己的经验使我们爱尔兰人特别厌恶雇佣外国人来达到这种目标。爱尔兰政府的政策和实践谴责这种行为。但是象这样撰写的实施部分第8段却引起了宪法和法律性质的种种重要问题。这些问题我国政府在可以利用的这点非常短促的时间内是来不及考虑的。对“外国雇佣兵”一词要得出一个普遍适用的定义，可能是有困难的。这就可能在各国本国立法中实施这一规定时缺乏一致性。

163. 但是应特别说明的是，对追加的这一段案文的研究纵然仓卒，我们也不能从中看出宣布“外国雇佣兵本身为越法罪犯”怎么能和世界人权宣言第六条，即“人在任何地方有权被承认在法律前的人格”协调一致。

164. 实施部分第8段是在最后一分钟不使大会或各会员国有充分考虑的可能而塞进决议中的。为了以最强烈的方式对此表示我们的反对，我国代表团不得不投票反对整个决议。

165. **阿里亚斯-萨尔加多先生(西班牙)**：我国代表团已投票赞成决议草案A/L.560/Rev.1，因为它符合这些规定所根据的哲学和原则。

166. 尽管如此，我国代表团对序言和实施部分某几段的措辞和概念还是有些保留的。例如，对序言部分第9段和第10段，我国代表团倒愿意有不同的措辞。而实施部分第4段、第7段和新第8段的某些陈

述，照现在的提法会引起一些棘手的法律问题。我国代表团希望把它对这几段的保留意见载入记录。

167. 应特别说明的是，我国代表团愿意强调指出，西班牙文本里的新第14段的提法，也有点模棱两可，因为这一段似乎忽视了这一事实，即关于某些小块领土在自决权尚未执行时究竟什么是非殖民化的最合适的方法，大会已早就作出决定了。

168. **博塔先生(南非)**：我国代表团投票反对文件A/L.560/Rev.1中所载的决议。这一决议既然大部分是重复大会以前通过的那些决议，我国代表团反对它的理由还是一样的，这些理由既在本届大会和过去几届大会中有案可查，又在第四委员会有案可查。

169. 正象那些时候一样，我们认为这个决议涉及南非的部分是有政治偏见的，是基于一些没有根据的主张和对我国政府国内政策的曲解、对我国政府关于西南非洲人民的一些目的和目标的曲解的。我们已在许多场合说明过南非政府的政策，因而现在没有必要针对这个含有政治偏见的决议重复那些说明。

170. **瑟伊莱梅兹先生(土耳其)**：我将很简单地说明一下我国代表团的投票意见。土耳其代表团刚才投票赞成按文件A/L.561和Add.1及文件A/L.563修正的决议草案A/L.560/Rev.1，因为在原则上土耳其支持大会对执行那个历史性的第1514(XV)号决议所采取的措施。土耳其曾是这一决议的共同提案国。

171. 但是，对该决议序言部分第7段、第9段、第10段和实施部分第7段、第8段，我愿保留我国代表团的立场。换言之，原先如果分别表决这几段的话，我国代表团就会对这几段表示弃权的。

172. **科尔先生(塞拉利昂)**：我想插几句话行使简短的答辩权。我们刚才结束了决议A/L.560/Rev.1的表决。对于这个决议，我曾代表一些代表团提出了一个修正案。我提出这个提案的真正理由是因为共同提案国都相信二十四国委员会是实施部分第15段所要做的一切工作的核心，而且因为我们对大会主席绝对信任，所以我们才提出了这个提案。

173. **斯塔萨托斯先生(希腊)**：希腊代表团由于坚守宪章的反殖民主义原则，所以过去支持，现在继

续支持旨在承认殖民地人民和国家自决权和民族独立的一切努力。希腊代表团对这一悠久政策始终不渝，所以刚才对整个决议投了赞成票，只对昨晚过于仓促地提出的实施部分第8段弃权。

174. 我国代表团虽然已投票赞成决议草案A/L.560/Rev. 1，但不能毫无保留地接受该案文的某些规定。因此，如果我们当时逐段表决这一决议的话，我国代表团就会对序言部分第7段、第9段、第10段和实施部分第7段、第9段弃权的。不仅如此，我国代表团对实施部分第8段也会投票反对的，因为它离题太远，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一事毫无关系。

175. **努曼先生**(南也门)：关于塞拉利昂对刚才通过的决议实施部分第15段在最后一分钟所提的口头修正案，我国代表团愿意说明一下自己的投票意见。如果塞拉利昂的修正案曾经讨论过，或者正式、非正式地转给直到昨日都在考虑这个问题的亚非小组，我国代表团就不会有什么根本性的反对意见。就是由于这些原因，而且只是由于这些原因，我国代表团才未能支持刚才通过的那两个修正案。

176. **舒尔曼斯先生**(比利时)：比利时代表团感到应说明一下自己为什么在表决文件A/L. 651和Add. 1里的修正案时弃权。

177. 比利时当局和公众舆论都毫不含糊地谴责使用外国雇佣兵。按照我国刑事法典第135条的规定，招募雇佣兵久已是受惩罚的。这一法规由于通过了一条严惩雇佣兵本人行动的法案而得到了补充。尽管如此，比利时代表团还是未能投票赞成修正案中所提出的那一段，因为我们觉得，不管提案人的用意如何，其中有一个提法似乎是成问题的。更明确地说，我指的是使用“越法罪犯”一类的字眼。在一个以法律为基础的体制下，不管个人犯了什么罪，除以法律规定为依据外是无法判罪的。

178. **丹尼先生**(美利坚合众国)：美国已投票反对决议草案A/L. 560/Rev. 1。这个决议事实上是合并了这届和其他各届大会所提的许多有关非殖民化意见的一个混合决议。这个决议的用意是重申联合国有关非殖民化的崇高宗旨、重申由宪章赋予联合国的按照宪章原则使这一过程圆满结束这个待完成的责任。因

为人民从殖民地地位通过自决达到自治的过程是本组织的最重要行动之一，所以作出有关这一课题的决议应当极其谨慎。

179. 美国不能支持这个决议，因为在我们看来，它不利于非殖民化的事业，并歪曲了非殖民化所必须依据的原则与历史因素。我只从目前这个决议中举三个例子：首先，这里有这种含义，认为军事基地和军事设施妨碍了这类设施所在领地的人民取得自决权。就美国领地而论，没有任何证据可以说明保持军事设施阻碍美国领地的人民取得政治和宪法的进步，联合国宪章中当然也没有什么可以解释为反对建立军事设施的规定。今年，二十四国委员会曾对军事活动问题进行过充分讨论。从这次讨论中可以清楚看出，这是联合国从未取得广泛同意的一个很有争论的问题。此外，关于在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建立外国军事基地的整个问题只是裁军总问题的一部分，这是大会在其第2165(XXI)号决议和第2344(XXII)号决议中所承认的。把这个问题放进殖民地问题的决议中，可能有助于这个大厅里某些代表团的政治目的，而我国代表团真正怀疑这种出于宣传动机的题外话是否会把大多数代表团为附属地区人民谋求自决的目标向前推进一步。

180. 这一决议不利于非殖民化事业的第二个例子是在关于“外国经济利益集团”的陈述里。这一决议和很多非殖民化决议中的那种屡见不鲜的对外国经济利益集团的宣传老调，是以某些明显的错误假定为依据的。其错误假定之一是说外国私人投资本身对接受这种投资的国家或附属领土都是一件坏事。关于这一点，值得注意的是大会多年来曾以压倒多数通过了一系列决议，设法鼓励在发展中国家内的外国私人投资。

181. 第二个同样错误的假定，是说外国私人投资在附属地区获利最大。即使略略观察一下事实，也看得出这种假定是荒谬的。这是我们在二十四国委员会里已经详细指出过的。

182. 第三个错误假定，是说占有附属领土对宗主国的繁荣是有利的。这种假定已为过去二十五年的经验所否定。二十五年里，约有十亿附属领土人民取得

了独立，而对原宗主国来说这是一个无可比拟的经济增长时期。附属领土人民的抱负的完全实现主要有赖于本地经济的健康发展。那些主要出于宣传目的并由于联合国许可而作的关于经济活动和投资性质的谎言，既无益于这些人民的福利，也无益于联合国的声誉。

183. 第三个例子是，在惩罚某些会员国时，不断努力把各专门机构、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拉扯进来。这里的确有许多会员国对被惩罚的会员国在殖民地领域内所进行的活动感到惋惜。当然，应该敦促这些和平与合作的重要机构参与本组织为了实现宪章中有关通过自决达到非殖民化和自治的宗旨而制定的崇高方针和重要计划，它们也确实参与了，但号召这些机构执行其规约所禁止的或与其责任相违背的任务，是无助于这种崇高方针的。

184. 已通过的、而意里言外又为现在这个决议所重申、所强调的那些有关国际复兴开发银行的决议，至今还不能执行，其理由这个决议的各位支持者是肯定知道的。这类决议有损于这一伟大组织的声望。

185. 关于纪念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十周年筹备委员会的财务问题，我国代表团也有疑问。我们也怀疑这个委员会是否需要。

186. 美国在投票反对这一决议时，愿促请所有愿意遵照宪章原则对加速非殖民化过程作出贡献的联合国代表团，在准备各项决议时更充分地进行磋商，以便使这些决议能符合宪章原则，并对实际形势提出一种更现实的因而也就更有潜在效能的看法。关于这一点，我们愿意指出，第四委员会今年曾经就某些决议进行了磋商，结果得到了更广泛的支持，并在特殊情况下发挥了更大可能的效果，突出地是关于葡萄牙领地的决议。第四委员会的工作凡是进行了这种磋商的就完成得最好、就最有潜在效能，而效能最低的决议则可能就是象目前这样没有作过仔细准备的决议。这样提，其实是并不过分的。

187. 这个伟大的组织和它的会员国应当强调的是，它们赞成什么，不只是它们反对什么。这一点很

重要。世界将按照我们所做的工作，按照我们的行动和方案的效能，而不是按照我们骂人的劲头或我们的决议实施部分有多少段来判断我们。

188. 主席：现在是否请各位代表转而注意芬兰常驻代表一九六八年十一月七日的来信 [A/7329]？由于芬兰退出二十四国特别委员会，主席已提名挪威作为特别委员会的一个成员，并从一九六九年一月一日起补上空缺。

189. 我能否认为大会同意这个提名？

会议决定如上。

## 工 作 安 排

190. 主席：现在请大会事务副秘书长对我们的工作进展作一个简短的说明。

191. 纳拉西姆汉先生(大会事务副秘书长)：列入今天会议日程的最后一项是项目 25，即朝鲜问题。第一委员会关于这个项目的报告 [A/7460] 将由第一委员会报告员达荷美的佐尔纳先生提出。我同他有接触，同第一委员会秘书也有接触。第一委员会还正在考虑有关海床与洋底那个项目。

192. 有人向我建议，大会有可能在今晚六时半左右讨论项目 25，如果那时第一委员会已经结束那个项目的审议的话。当然，如果到了那时该委员会还没有结束那个项目的审议，那么恐怕我们只好提议把项目 25 作为我们明天会议议程的第一个项目而不可能有其他选择了。在这种情况下，我想大会最好暂时停会到下午六时半，到时再看情况而定。

193. 主席：根据这个说明，大会现在暂时停会。

会议在下午六时零五分暂停，并在下午七时二十分复会。

194. 主席：我愿借此机会祝贺第一委员会成员们已经从洋底升到水面上来了。

## 议程项目 25

### 朝鲜问题:

- (a) 联合国韩国统一复兴委员会的报告;
- (b) 解散联合国韩国统一复兴委员会;
- (c) 撤出在联合国旗帜下占领南朝鲜的美国和所有其他外国军队;
- (d) 必须终止在联合国讨论朝鲜统一问题

###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7460)

195. 佐尔纳先生(达荷美), 第一委员会报告员: 主席先生, 应你的邀请, 我现就议程项目 25(A/7460)提出报告。

196. 大会[第一六七六次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把临时议程的三个项目归为总项目“朝鲜问题”下的三个分项。大会[第一七三七次会议]随后决议增加第四个分项。因此, 项目 25 在同一标题(朝鲜问题)下现共有四个分项。

197. 第一委员会首先讨论了邀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大韩民国代表参加有关朝鲜问题的讨论, 在这方面提出的决议草案有以下三个: 即由十七国发起、在“工作安排”项目下提交的决议草案 A/C. 1/L. 422 和 Add. 1-3; 由十二国发起的决议草案 A/C. 1/L. 423; 最后一个是由沙特阿拉伯提交的、该国代表不坚持付诸表决的决议草案 A/C. 1/L. 424。决议草案 A/C. 1/L. 422 和 Add. 1-3 以五十五票对四十票被否决, 二十八票弃权。决议草案 A/C. 1/L. 423 以六十七票对二十八票通过, 二十八票弃权, 因此委员会主席邀请了大韩民国代表参加讨论, 但无表决权。

198. 就这一问题的实质提出的决议草案有四个。第一, 由十五国提出的关于项目 25 分项(a)的决议草案 A/C. 1/L. 453 和 Add. 1, 以七十二票对二十三票通过, 二十六票弃权。第二, 由十五国提出的关于分项(c)的决议草案 A/C. 1/L. 454 和 Add. 1,

以六十七票对二十五票被否决, 二十九票弃权。第三, 由十五国提出的关于分项(b)的决议草案 A/C. 1/L. 455 和 Add. 1 和 2, 以六十八票对二十七票被否决, 二十七票弃权。最后, 第四, 由十三国提出的关于分项(d)的决议草案 A/C. 1/L. 461, 以七十票对二十四票被否决, 二十八票弃权。

199. 因此,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的只有一份决议草案[A/7460, 第 24 段]。

遵照议事规则第六十八条的规定, 决定不讨论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200. 主席: 现在请想要对投票进行解释的代表发言。

201. 马立克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苏联代表团认为有必要作以下声明, 说明一下我们对第一委员会提交大会审议的决议[A/7460, 第 24 段]的投票理由。

202. 摆在第二十三届大会全体会议面前的是第一委员会关于朝鲜问题的讨论结果的报告。关于本届大会几乎都在激烈辩论的那些不仅对朝鲜人民而且对联合国本身都很重要的问题, 这个报告只搞了一个压缩的空洞的摘要。从报告中可以明显看出, 在本届会议上不顾社会主义各国和为数众多的亚、非国家坚持不懈的努力, 朝鲜北部爱好和平的社会主义主权国家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又遭到一次有目共睹的冤屈。这个国家是一个直接有关的当事国, 却不给予机会派遣代表参加大会有关朝鲜并影响朝鲜人民重大利益的各项问题的讨论。

203. 苏联代表团在说明其投票理由时, 感到有必要对这种非法的完全无道理的歧视行为再次表示强烈反对。这种行为是违反正义和客观现实的起码概念的, 是违背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根本规定的, 是违背本组织的惯例的。美利坚合众国及其在武装干涉朝鲜人民内政中的一伙帮凶, 在这种场合又一次阻挠了一届联合国大会对朝鲜问题的正常、客观的讨论, 阻挠了尊重朝鲜人民愿望与利益的一些决定的通过。

204. 社会主义国家和亚非国家为了创造必要条件为统一朝鲜、清除多年来一直对朝鲜人民事务的外

来干涉、防止加剧朝鲜和整个这部分亚洲地区的紧张局势，提出了许多紧急措施。而南朝鲜的占领者及其仆从竭力阻挠了这些措施的通过。

205. 那些在第一委员会里对朝鲜人民民族利益、对增强远东和平事业采取保卫立场的国家，提议并强烈要求大会通过一个决定，呼吁撤走在联合国旗帜下占领南朝鲜的美国和所有其他外国军队，停止一切对朝鲜人民事务的外来干涉，解散联合国韩国委员会并停止在联合国内讨论朝鲜统一问题。

206. 第一委员会内的辩论完全令人信服地表明，外国占领朝鲜南部对于朝鲜人民实现他们的梦寐以求的理想和主要目标，即朝鲜和平统一，是一个主要障碍。讨论过程摆出了许许多多无可反驳的事实，这些事实表明外国占领军和南朝鲜傀儡政权近来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武装挑衅已变本加厉而且在逐步升级。

207. 这些沿着三八线地区停战线的敌对、挑衅行动正在严重加剧朝鲜半岛的局势，并在增加远东发生严重冲突的危险。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在其备忘录和声明中请联合国及其会员国在本届大会的过程中火急注意这一局势。

208. 为了掩盖对南朝鲜的继续占领，为了给这种占领和粗暴干涉朝鲜人民事务进行辩护，于是不断利用所谓联合国韩国统一复兴委员会，使其年复一年地歪曲朝鲜局势的事实真相，并曲解或无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旨在完成朝鲜统一、保证朝鲜独立而提出的各项建议。第一委员会对这一议程项目的讨论令人毫不怀疑地认为联合国韩国委员会不仅无助于根据朝鲜人民利益解决朝鲜问题，反而成为达到这个目标的主要障碍之一。

209. 这次讨论，象过去屡次表明的一样，又一次表明联合国完全没有理由干预所谓朝鲜问题，即朝鲜统一问题。这个问题不折不扣地属于朝鲜人民自己的内政。这个问题只能在没有外来干涉下由朝鲜人民自己加以解决。这是朝鲜人民合法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210. 美国及其盟国在其他一些国家投票的帮助下强加给第一委员会的这个有关朝鲜问题的决议草

案，是直接反对朝鲜人民的，是违背维持远东和平事业的。这个决议只有利于那些一心想继续占领并保持朝鲜分裂的人们。这个决议在朝鲜问题上走的是同样没有希望而危险的老路。这个决议的主要目的是要再一次利用联合国的名义与旗帜为占领南朝鲜打掩护，给这种占领以“合法”的假象，再一次拖延那个臭名昭彰的联合国韩国委员会的存在，甚至赋之以新生。这就是这个决议草案的主旨。

211. 当然，这样一个决议不能，也不会有助于朝鲜问题的公平解决，不会有助于朝鲜半岛和那部分亚洲地区的和平事业。

212. 苏联代表团在第一委员会中曾投票反对这个决议，现在在大会上也将投票反对。

213. 阿拉尔孔先生(古巴)：我国代表团愿意简单说明一下我们为什么投票反对现在摆在大会面前的这个决议草案[A/7460，第24段]。

214. 在第一委员会所进行的辩论过程中，我们已经对所谓朝鲜问题和联合国对这个国家采取的态度，说明了我们的立场。第一委员会曾有机会作出一些建设性决定来解决这些问题。然而，该委员会又一次被迫坚持已经重复了整整二十年的政策。这一政策是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强加于第一委员会的，是完全为美帝国主义的利益服务，反对朝鲜人民的。

215. 向本届大会提出的这份决议草案纯粹是重复一种非法的、武断的行为，这种做法把联合国变成了美帝国主义对朝鲜推行侵略干涉政策的一个工具。不仅如此，这种政策还严重地侵犯了联合国宪章和人民独立与自决的权利。

216. 我们再一次重申我们的坚定信念，而且是体现于宪章中各项原则的坚定信念，即本组织绝对无权干涉朝鲜人民的内政，因而所谓朝鲜问题的辩论，主张那个国家的统一问题在这个国际组织里解决，这本身就是非法的，是违反旧金山宪章的原则、文字和精神的。

217. 在对朝鲜人民进行了二十年的可耻行为之后，联合国必须讨论、必须最后解决的唯一问题，是解散那个所谓的联合国韩国统一复兴委员会。人人都

知道这个委员会只不过是美国政府的一个代办机构而已。联合国还必须断然决定撤走仍然占领南朝鲜的美国部队。这支部队占领南朝鲜是打着联合国的旗帜并得到本组织的赞助的，这是对本组织的嘲弄。最后，联合国必须彻底结束这一所谓朝鲜问题的讨论。这种讨论只不过是本组织对纯属朝鲜人民权限内的事务的干涉。

218. 在大会面前的决议草案里今年曾提到该地区的最近几个事件，但提到那些事件的唯一目的是为了歪曲那里近几个月所发生的事情。事实上，朝鲜地区近来局势日益紧张。穿着联合国制服的美国第八军近几个月对民主朝鲜的领土加强武装挑衅，这就是为这方面提供的很好例证。另一个好例子是美国间谍船普韦布洛号侵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领海。这个提交大会的决议促使对南朝鲜占领永久化。它实际上是重申一种只能导致该地区国际紧张局势加剧的政策。

219. 我国代表团愿借此机会重申，我们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同它对自己国家统一问题的正确方针、同全体朝鲜人民为重申国家独立和依靠自己力量完成统一而进行的英勇斗争是完全共同一致的。

220. 最后，我国代表团愿意声明，我们将投票反对面前这个决议草案。因为这个文件第一是反对朝鲜人民，第二是反对联合国宪章原则，最后是反对为维护独立和主权而斗争的一切人民的权利与利益的。

221. **鹤冈先生(日本)**：我仔细地听了苏联和古巴两位代表的发言。很坦白地说，我没有听到任何有关我们当前问题的新东西。相反，我的印象是这两位代表仅仅重复了他们已经在第一委员会所发表的意见。而这些意见在第一委员会讨论朝鲜问题时已遭到了断然驳斥，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7460]清楚地指明了这一点。

222. 第一委员会在彻底讨论了朝鲜问题之后，对摆在该委员会面前的四个决议草案用自由和民主的方式作出了决定。现在我们面前的第一委员会报告是清楚、简练、明确的。我想我们绝大多数人都愿意马上进行表决。所以我愿呼吁全体同事们马上进行表决。我殷切希望第一委员会的报告将以压倒多数通过。

223. **威金斯先生(美利坚合众国)**：美国将投票赞成决议草案[A/7460，第24段]。我愿在说明我们的投票理由时，强调一下这个决议草案的重要性。

224. 特别令人遗憾的是，北朝鲜不仅继续对大韩民国保持好战政策，而且对联合国也保持顽固僵硬的反对态度。第一委员会曾在美国参与发起的一个决议中，表示愿意邀请北朝鲜出席该委员会；当然，北朝鲜的意见是以书面形式提到该委员会。虽然北朝鲜没有出席，但这不是因为有哪个代表团不愿听取它的意见，而是因为北朝鲜继续不承认联合国有权对这个问题采取行动。

225. 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曾在第一委员会充分辩论过，并听取了各方面的意见。这个决议草案当时以七十二票对二十三票通过，二十六票弃权。这个决议草案所得的票数超过过去任何一年有关这一问题的决议所得的票数。其理由有如下两点：

226. 第一，在朝鲜本身，由北朝鲜日益加紧的侵略行为所造成的局势比之过去许多年来都更为危险、更令人不安，因而联合国在这种局势中的安定人心的存在比任何时候都更为必要。

227. 第二，我们面前这份决议草案与过去的决议草案在某几方面有所不同而且其意义重大。提案国相信这几方面对和平事业将证明是有建设性的。

228. 北朝鲜最近的侵略性事例可以很快地加以概述。自从一九五三年七月朝鲜战争通过停战协定停止以来，北朝鲜从来没有象现在这样频繁、凶恶地违反过它在协定中所承担的义务。联合国军司令部的报告和联合国韩国统一复兴委员会的报告都对这个事实提供了生动的证明。一九六七年北朝鲜侵越停战分界线的武装匪帮和特务人数比前两年任何一年都多至十倍以上。而今年看来要打破一九六七年的纪录。联合国军在解决这类入侵中所蒙受的伤亡数字也显著上升。

229. 在这些事件中，有些在规模上、性质上都是非常险恶的。今年一月，北朝鲜第一二四游击分队的一伙三十人潜入汉城，受命杀害大韩民国总统。他们被消灭了，但代表们完全可以想象，如果他们获得成功，那对和平将会有什么样的后果。

230. 然后，只在几个星期以前，来自北朝鲜同一分队的一伙人，渗透者人数比以前大两倍多，在停战线南一百英里东海岸登陆。他们当中六十三人已被击毙，五人被俘。

231. 联合国韩国统一复兴委员会和联合国军司令部那里都有这些事实的直接证据。是的，北朝鲜人曾极力抨击这种证据，并把朝鲜从一九四七年到现在发生动乱的责任都推到联合国身上，特别是推到我国身上。对于他们的话，尤其是有关最近事实的话，应给予多大分量，我留给各位去判断。

232. 北朝鲜人对任何种类的公平调查都不断表示反感。他们所控制的领土从不向联合国或世界新闻界开放。他们甚至不让停战协定的公正调查机构在北朝鲜控制以外的地区行使职务。他们在第一委员会的辩护人甚至不支持要求尊重停战协定的语句。他们一直拒不提出另外一个可供选择的调查机构。我国曾建议让任何有怀疑的联合国会员国派遣官方代表去现场自行调查，可是北朝鲜人对我们这个建议竟无反响。在这种情况下，在朝鲜的联合国当局所陈述的事实是无异议而成立的。

233. 北朝鲜这类暴行的后面是什么目的呢？只是故意刺激人的小动作呢？或许还是在任何有争执的边界可以预料的那种普通的冲突呢？这样想倒会使人感到安慰；但金日成首相的明白无误的话使我们得不到这种安慰。一年前的本周，他在平壤向最高人民会议发表了长篇讲话。他在讲话中说：

“共和国北半部全体人民负有把南朝鲜的革命进行到底的重任。”

他又说：

“共和国北半部人民应经常记着南方的兄弟们，并要具有不惜任何牺牲解放他们的革命决心。”<sup>4</sup>

234. 第一委员会就是在这样的背景下考虑了并且坚决否认了北朝鲜的辩护者所提出的三份决议草案：一个[A/7460, 第 19 段(b)]是想通过撤退联合国军来剥夺大韩民国的国际保护；另一个[同上, 第 19

段(c)]是要取消联合国韩国统一复兴委员会；第三个[同上, 第 19 段(d)]是要永久终止联合国关于朝鲜问题的讨论。换言之，就是让我们把朝鲜置于联合国关心的范围之外；就是让我们向世界宣布宪章文件在朝鲜不再有效。第一委员会，由于绝大多数反对，拒绝向大会建议任何这类做法。

235. 我们在第一委员会通过的、现在要求大会采纳的做法是正相反的。它再一次充分肯定第 2269 (XXII) 号决议里申明的联合国在朝鲜的历史性目标：

“通过和平方法，建立一个代议制政体领导下的统一、独立、民主的朝鲜，并完全恢复该地区的国际和平与安全。”

236. 除此以外，决议草案[A/7460, 第 24 段]有一些值得注意的新语句。序言和实施部分第 3 段都对该地区为数日增的令人不安事件表示关切。实施部分还及时呼吁缓和紧张局势，避免违反停战协定的事件和活动。

237. 实施部分第 4 段接着赞扬了联合国韩国统一复兴委员会，在鼓励克制、缓和紧张局势、为了和平统一的目标寻求朝鲜南北各地的合作与协助等方面最近所作的努力。

238. 最后，实施部分第 5 段是要求向联合国提供更经常的、更及时的关于说明该地区的情况和发展的报告，来代替过去认为已经足够的年度报告制度。第一份这样的报告要求在四个月内提出，其他报告随之定期提出。至于报告的次数、至于一份特别报告究竟是提给秘书长，还是在形势需要时直接提给大会，委员会可以灵活决定。如直接提给大会，则象往年一样，把它列入临时议程。

239. 我们将用这一决议草案再次肯定联合国在朝鲜的和平的、可靠的存在。我们将重申联合国的使命，既增进该地区的直接安全反对新的分裂企图，又向着和平自由统一的目标加紧前进。

240. 朝鲜停战签字十五年以来，我们在这个受到战争创伤的国家的目标已经实现了很多。由于停战、由于联合国军和联合国韩国统一复兴委员会的稳定作用和威慑作用的存在，这些年来一直维持了一个最低

<sup>4</sup>亚洲纪要，一九六七年四月八日至十四日。

限度的和平、安全和平静。在这样建立起来的屏障之下，大韩民国作为一个民主国家已在政治发展和经济与社会福利方面取得了迅速的进展。

241. 如果我们坚定而忠诚于我们的责任，就满有希望使该地区目前的种种危险消除，整个民族将向民族统一、自由与和平的最终目标前进。这份决议草案就是达到这一希望的工具。

242. 主席：现在没有人再要说明投票理由了。我们现可就第一委员会在其报告[A/7460]第24段中所建议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243. 有人要求分别表决实施部分第3段和第5段。

244. 既无异议，即先将实施部分第3段付诸表决。有人要求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比利时、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达荷美、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法国、加蓬、冈比亚、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老挝、莱索托、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卢旺达、塞内加尔、南非、南也门、\*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

反对：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刚果(布拉柴维尔)、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几内亚、匈牙利、马里、毛里塔尼亚、蒙古、波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也门。

\*南也门代表事后通知秘书处，说他希望作为反对实施部分第3段者载入记录。

弃权：阿富汗、缅甸、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锡兰、芬兰、加纳、印度、伊拉克、约旦、黎巴嫩、利比亚、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罗马尼亚、塞拉利昂、新加坡、西班牙、\*\*苏丹、叙利亚、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南斯拉夫、赞比亚。

实施部分第3段以七十二票对十五票通过，二十八票弃权。

245. 主席：现在把实施部分第5段付诸表决。

实施部分第5段以七十一票对二十六票通过，十九票弃权。

246. 主席：现在把整个决议草案付诸表决。有人要求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比利时、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达荷美、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法国、加蓬、冈比亚、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老挝、莱索托、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卢旺达、塞内加尔、南非、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

反对：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保加利亚、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柬埔寨、刚果(布拉柴维尔)、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几内亚、匈牙利、伊拉克、马里、毛里塔尼亚、蒙古、波兰、罗马尼亚、南也门、苏丹、叙利亚、乌克兰苏维埃社会

\*\*西班牙代表事后通知秘书处，说他希望作为赞成实施部分第3段者载入记录。

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共和国、也门、南斯拉夫。

弃权：阿富汗、缅甸、喀麦隆、锡兰、芬兰、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黎巴嫩、利比亚、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塞拉利昂、新加坡、突尼斯、乌干达、上沃尔特、赞比亚。

整个决议草案以七十一票对二十五票通过，二十票弃权〔第 2466(XXIII)号决议〕。

247. 主席：对议程项目 25 的审议到此结束。

下午八时十五分散会

## 第一七五二次(本届末次)会议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六下午一时纽约

主席：埃米略·阿雷纳莱斯先生  
(危地马拉)

### 议程项目 26

审议保留国家现有管辖范围以外公海的海床洋底及其底土专供和平用途并利用其资源以谋人类福利的问题：研究和平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床洋底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7477)

1. 佐尔纳先生(达荷美)，第一委员会的报告员：我很荣幸地代表第一委员会提出关于议程项目 26 的最后一份报告[A/7477]。

2. 对这项议程的审议在委员会内引起了很大的兴趣，报告本身可以说明这一点，因为在所有涉及本届会议第一委员会所讨论问题的报告中，这是最长的一份报告。大量的决议草案和修正案提出来了，这表明联合国内所有区域性和政治性团体对马耳他代表帕尔多先生仅在一年前提出的这个新问题特别重视。<sup>1</sup>

3. 经过长时间的讨论和协商后，第一委员会就建议提出者最后决定准备交付表决的那些建议作出了

决定。委员会通过了四个决议草案：决议草案 A、B、C 和 D，它们见于报告的第 29 段；第一委员会向大会建议通过这四项决议。

4. 我想在这时候请代表们注意报告中最后一页上出现的一个小错误。决议草案 D 第 4 段中“to invite”(邀请)这个词应该写作“that”。不能读作：

“要求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邀请其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

应读作：

“要求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所属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

而(a)、(b)、(c)和(d)各分段的开头应根据使用的各种语言的要求作相应的修改。

5. 在结束我这最后一个报告前，我要强调指出在第一委员会中普遍存在的特别谅解的气氛和第二十三届大会整个工作期间代表们所表现的合作和谦让的精神。委员会中的辩论具有这样一个特点：大家经常愿意谋求意见的一致，达成可接受的折衷解决办法，这使得我们能在主席芬奇先生和副主席加林多·波尔先生卓越的引导下，圆满地消除一切困难，使不可避免的意见分歧得到协调。结果，第一委员会报告中提出的决议草案由大多数人赞成而通过，有时甚至是一致通过或几乎一致通过。

遵照议事规则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决定不讨论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sup>1</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三次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92，文件 A/6695。